

睢县AI智数通平台项目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睢政采【2026】024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招-2026-4



唯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UIXIAN XINGXIANG GONGCHENG GUANLI

采 购 人：睢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唯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0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章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4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睢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睢县AI智数通平台项目招标公告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睢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的委托，对睢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睢县AI智数通平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招-2026-4

2. 招标编号：睢政采【2026】024

3. 项目名称：睢县AI智数通平台项目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范围及内容：招标文件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标包划分：共划分为3个标包；

7. 项目总金额：预算金额：2795500元 最高限价：2795500 元

第一标段：预算金额：857000元 最高限价：857000 元

第二标段：预算金额：805000元 最高限价：805000元

第三标段：预算金额：1133500元 最高限价：11335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一	睢县AI智数通平台项目 第一标段(包)	857000	857000
2	包二	睢县AI智数通平台项目 第二标段(包)	805000	805000

3	包三	睢县AI智数通平台项目 第三标段(包)	1133500	1133500
---	----	------------------------	---------	---------

8.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标段：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二标段：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三标段：三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财务状况承诺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相关资质等资料，但需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总公司的授权。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等信息等内容）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套。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14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 4 月 14 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发布媒体：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6年4月14日09时00分至2026年4月14日10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4. 异议提出渠道：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5.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准，由中标人支付。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睢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睢县商务中心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9837099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4楼411室

联系人：路亚楠

联系方式：17698922113

3. 监督单位：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0-6022957

2026年3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睢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睢县商务中心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高先生 电 话：1983709978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4楼411室 联系人：路亚楠 联系电话：17698922113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睢县AI智数通平台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857000 元 第二标段：805000元 第三标段：1133500元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标段：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二标段：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三标段：三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小组及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5 人组成

		<p>。</p> <p>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准，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1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p> <p>本采购标段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1、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需提供声明函，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p> <p>4、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14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p> <p>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p>

		<p>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p>
15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 中标金额的 40%。（小微企业60%）</p> <p>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和2020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补充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p>
16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价款的40（中小微60）%作为预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100%。</p>
17	合同融资	<p>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 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p>
18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p>特别提醒：</p> <p>1、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1.1 投标文件递交：</p>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1.2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注意事项：</p>

1.2.1 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1.2.2 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根据情况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书面响应,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及委托代理人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2.3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1.2.4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2.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

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 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涉及评审的所有资料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2.2 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2.3 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题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陆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4、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

		<p>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二、有关要求</p> <p>1 、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p> <p>2 、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p> <p>3 、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	--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组织的招标活动。

1.2 合格的投标人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2.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1.2.3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需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法律适用：本次投标活动及由本次投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1.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5.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7)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投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如对招标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招标文件程序是否合法、有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可以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5.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投标人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或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或补充，以电子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如修正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3 本招标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3.3 投标报价

3.3.1 本次采购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是指满足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3.3.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3.4 招标的货币：本次招标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固化成规定格式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监督人员代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签到。

5.2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签名报到。

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 (4) 按照“先投后开、后投先开”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招标人认为适宜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 (5) 生成开标记录表；
- (6) 开标结束。

5.4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财务状况承诺函,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 以上涉及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将相关文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列明上传位置, 投标文件中须附与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 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作出评价;

(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2 资格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6.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质量、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6.2.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6.2.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安装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2.4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该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规定的；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采购预算控制I价的;

(9)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10)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6 审查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6.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3 投标的澄清

6.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 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6.3.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且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6.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6.4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6.5 确定中标人

6.5.1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享受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5.2 中标结果发布同时，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同时，对排名第一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6.5.3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核实，以确认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法给予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6.6 评标过程保密

6.6.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6.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宣布废标。

6.7.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签订合同

7.1 中标通知

7.1.1 中标人确定后，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7.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及金额：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3.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7.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标段或分标段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5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处罚、询问和质疑

9.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9.2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9.3 询问和质疑

9.3.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9.3.2 招标程序受《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得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8)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9)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提起质疑的日期。

9.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9.4.1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9.4.2 质疑书提交方式。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4.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4.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4.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 保密和披露

1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0.2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10.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0.4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0.5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1.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11.1 履约保证金

11.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 政府采购政策

12.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2.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2.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2.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2.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2.6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12.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12.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2.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12.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2.1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12.11.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12.11.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合同条款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 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三)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四) 专利权：投标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五) 风险责任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六) 无瑕疵条款

中标人在交付货物和服务后发现瑕疵或漏项的，中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 质量保证

1、中标人必须保证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

2、中标人除进行系统开发或进行维护外，不得利用采购人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资源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用途。

3、在投标承诺的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维护人员，无特殊情况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4、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应严格按已确认的系统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采购人对质量、进度、技术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管理和监督。

八) 质量保证期

中标人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

九)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十) 合同修改: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 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十一) 违约责任

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执行。

2、附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逾期交货。

3、在维护过程中, 要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若发生数据丢失、泄密的情况, 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力。

4、双方任一方如不依本合同履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 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没有按照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服务到位的, 每违约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十二) 违约赔偿

1 中标人逾期交货, 每逾期一天偿付违约金 _____元。

2 逾期交货达到 30 天仍不能交货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 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三) 违约终止合同

采购人在中标人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 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十四) 法律责任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2、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合同主要条款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软件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首页大屏展示	<p>领导驾驶舱模块：</p> <p>其核心是从分散的业务系统中归集数据，数据通过归集、整合、治理、共享等，以动态图表、地图、数字分析等形式集中展示关键指标数据，实现“一屏统揽、一屏决策、一屏管全域”。主要功能模块包含各单位数据归集情况、GIS 地图展示睢县县域相关内容、数据归集接口调用共享情况、社会治理实时监控、数据资产要素、智能数据分析等功能模块。</p> <p>数据大屏核心区域，主要功能：（1）全量数据归集与整理。支持结构化数据（数据库）、半结构化数据（API 接口）、非结构化数据（文件）等多种来源接入，实现“一次采集、多部门共享”，避免重复填报和数据孤岛。（2）实时可视化展示。通过柱状图、折线图、地图等形式动态呈现数据，满足不同场景需求。（3）辅助领导科学决策。为领导提供“政务数据元素”的决策支持，减少经验主义判断，在政府治理、企业管理等领域广泛应用。实现全域“数据一屏展示、指挥一屏联动”。</p> <p>1. 各单位数据归集</p> <p>以动态数字滚动形式实时展示所有部门数据归集总量，搭配醒目的进度条直观呈现月度目标完成率，提升各单位数据的透明度，更好的掌握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的整体积累情况与增长态势，全局数据分布一目了然</p>	项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然。同时推动各行业数字化转型进程，数据归集是数字化转型的基础，图形展示是数字价值的直观体现。</p> <p>辅助科学决策与监管。对于管理部门而言，大屏展示的多维度数据为决策提供了精准依据。通过分析数据变化趋势，可及时调整政策导向，针对部分部门的数据滞后问题，督促优化归集流程。同时，实时的数据监测也增强了监管的时效性，能够快速发现异常数据，及时介入核查。</p> <p>具体图表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时展示所有部门数据归集总量。 当月各部门事项数量的前十名。 当月各部门数据量变化量前五名。 当月各部门数据归集总量的前五名。 当月各部门用户活跃度的展示。 当月各部门事项的活跃度等内容。 <p>2. 睢县地图分布</p> <p>在县域治理和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中，利用 GIS 展示人口、经济、面积等多维数据，已成为提升决策科学性与管理效率的核心手段。多维地图直观呈现各乡镇的人口、面积等具体数据，这种可视化方式帮助管理者快速识别人口集聚与稀疏区域，为教育资源布局、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公共交通线路规划提供精准指引。及时获取各乡镇人口动态变化信息，结合地形、交通、产业等因素分析人口流动趋势与动因，为企业招工、劳动力培训规模调整等工作提供针对性建议。主要优势为提升决策效率、增强区域协同治理、对人口、经济等指标动态监测等。</p>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3. 接口调度共享</p> <p>其核心打破信息孤岛、打破数据壁垒，实现跨部门高效协同。通过标准化接口调度机制，能够打通各系统间的数据通道，实现人口、经济、土地等关键数据的归集与共享，为跨部门联动提供坚实数据基础。提升数据时效性与一致性。接口调度支持定时、实时或事件触发等多种模式，确保高优先级数据快速完成同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数据接口共享后，政务服务可由“群众跑腿”转向“数据跑路”。通过对接接口调度中心的任务管理，实时展示全县各部门正在执行的采集数据接口调用任务总量。管理人员可直观掌握当前接口调用的业务分布与整体负荷，为任务优先级调度与资源分配提供实时依据。</p> <p>具体图标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口调用任务数量。 实时异常调用数量。 当月累计调用接口总数量。 当月所有接口调用数据总量。 当月部门间接口调用数量及活跃度排名。 <p>4. 社会治理监控</p> <p>睢县依托“天网”工程与“蓝天卫士”等现有视频监控平台，推动各类摄像头资源的统一接入与集中管理。目前，全县重点区域、交通要道、人员密集场所已布设大量高清摄像头，这些摄像头不仅覆盖公共安全领域，还延伸至生态环境监管——例如系统通过卫星遥感与地面监控结合。</p>		
2	基础	基础数据库：	项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数据 库	<p>作为政务数据体系的核心支撑，在数据归集中发挥着“底座”作用，尤其在人口、法人、地理等关键领域，通过统一标准、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和共享服务，显著提升了政府治理的精准性、协同性和智能化水平。</p> <p>1. 人口库</p> <p>人口基本信息库的设计，以公安户籍人口库为权威数据源，结合系统化管理需求，构建结构清晰、安全可控的增删改查功能体系。</p> <p>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主键和唯一标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不可重复性，定期从公安人口信息系统同步核心数据（如身份证号、姓名、居住地、出生地、民族等）。</p> <p>2. 法人库</p> <p>法人库的建设以整合市场监管、民政、税务等多部门数据为基础，旨在构建统一、动态、权威的法人单位信息资源体系，实现法人信息的一体化存储与便捷查询，推动群众办理法人相关业务时“最多跑一次”甚至“零跑腿”。通过数据平台，可便捷查询任意法人单位的基本信息、信用状况、行政处罚记录等，提升交易安全与社会监督能力。</p> <p>3. 地理空间信息库</p> <p>地理空间信息库以高精度地理坐标为基准，整合基础测绘、遥感影像、行政区划、地名地址、建筑物三维模型等多源数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融合人口库，实现从“宏观地形”到“微观单元”的逐级穿透式管理。</p>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3	数据调度管理	<p>数据接口调度管理：</p> <p>实现跨部门、跨系统数据高效共享与协同的核心机制，其本质是通过标准化、自动化的方式对数据调用过程进行统一规划、执行与监控，确保数据在正确的时间、以安全的方式、流向正确的应用系统。主要实现数据统一调度、多源数据集成、数据资源的安全隔离、实时批量调度并存、全链路监控与审计。</p> <p>1. 数据源管理</p> <p>数据源管理是实现政务数据高效归集、规范治理与调度的核心环节，其本质是对全县各部门数据“从哪里来、如何管、怎么用”的全过程统筹。通过建立标准化、可追溯、可复用的数据管理体系，对各单位数据归集、治理和存储，实现数据治理和整理，真正实现“一数一源、一源多用”，为跨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提供坚实支撑。采集方式通过 API 接口、数据库直连等方式获取数据，适用于定期更新、具有时效性场景（如政务服务办件数据）。</p> <p>2. 数据源融合</p> <p>数据源融合是在数据源管理的基础上，通过标准规范统一、业务流程协同，实现多部门、多类型、多维度数据的深度整合与动态联动，构建“物理分散、逻辑集中、按需调用”的政务数据共享生态，为跨部门业务协同、应急指挥调度、民生服务优化提供数据支撑,打通部门间横向、纵向的数据壁垒。数据源融合关键是数据治理包括明确数据标准，强化责任机制，构建监控体系，同时建立数据标准，大打通数据的“底层规则”，数据标准的核心包括,提高数据质量，促进数</p>	项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据共享，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可维护性，满足合规合法要求（符合《数据安全法》）。</p> <p>3. 数据服务</p> <p>为规范睢县政务数据服务流程，保障各部门数据接口申请与数据使用的高效、安全、合规，充分激活政务数据价值，支撑跨部门业务协同与政务服务优化，特制定本规范。本规范适用于睢县范围内所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共服务机构的数据接口申请、数据使用及相关管理工作。以接口形式共享的数据资源，需要经过服务接口的注册与发布、需求方的申请及调用流程，才能实现共享。资源提供方对服务接口进行申请使用，审核通过后，服务接口在申请单位账号显示，需求方在对服务接口进行在线申请，提供方对需求方发起的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需求方可使用，需求方对申请通过的服务接口数据进行数据治理二次开发，获取数据资源，以满足数据资源应用于实际工作需要。</p> <p>4. 数据迁移记录</p> <p>在数据源管理体系中，数据迁移是实现数据跨系统、跨平台流转的关键环节，而迁移日志则是保障迁移过程可追溯、可审计、可优化的核心支撑。</p> <p>通过构建完善的数据迁移日志管理体系，能够实时监控迁移任务状态、快速定位迁移异常根源、满足合规审计要求，为数据的安全、高效流转筑牢基础。</p> <p>其核心目标可归纳为三点：一是全流程记录迁移行为，实现从任务创建到结束的全链路追溯；二是多维度分析迁移数据，为优化迁移策略、提升迁移效率</p>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提供数据支撑；三是严格落实合规要求，满足行业监管与内部审计对数据操作留痕的标准。</p> <p>5. 数据融合记录</p> <p>构建完善的数据融合日志管理体系，核心目标聚焦于三点：一是实现融合全流程的精准记录，覆盖从数据接入到融合输出的每一个关键节点，确保每一项融合行为都有迹可循；二是通过多维度日志分析，及时发现融合过程中的数据质量问题、性能瓶颈与安全风险，为数据融合的持续优化提供数据支撑；三是满足行业监管与内部合规审计要求，严格落实数据操作留痕制度，保障数据融合行为的合规性与安全性。</p>		
4	数据归集	<p>数据归集：</p> <p>数据归集是数据归集综合治理平台数据来源的核心功能。数据归集中基础数据库建设实现县域数据高效归集、共享互通和深度应用的核心环节。其关键在于以标准化、体系化的方式完成数据整合，确保数据权威、准确、可用。主要是构建统一的“数据底座”，保证数据质量与安全，同时根据各部门实际梳理和目录编制，遵循国家关键技术规范（如安全控制通过传输加密、操作日志审计等形式）。</p> <p>1. 部门管理</p> <p>根据县域实际情况和省、市部门文件对涉及到的所有部门进行统一化管理。明确责任。数据提供部门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原则,负责本部门数据采集、归集、整合等环节安全。数据使用部门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负责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安全。平台中的共享数据实行分级授权</p>	项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管理,严格设立访问和存储权限,防止越权存取数据,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时的数据安全。</p> <p>2. 事项管理（目录管理）</p> <p>包含各部门事项梳理和清单化管理,能实现事项与部门联动,事项职责分工明确,动态更新管理等。目录编制,部门新增资源目录,经审核后,可发布使用。目录管理,各单位政务资源目录名称,信息资源提供单位,资源目录各市,共享条件,目录信息项等,资源目录编制和修改需要相关单位参与进行编制和审核,根据实际需求创建成功后,可通过 excel 导入、在线填报、接口调用等形式进行数据上传归集。</p> <p>3. 源数据管理</p> <p>数据归集各单位的未治理前的原数据,通过不同形式,不同类型,不同事项汇聚起来的原数据,原始数据管理是数据归集的基础环节,直接关系到后续数据处理、分析与应用的准确性与可信度。其核心目标是确保原始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和共享全过程中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可追溯性,为其他数据服务提供高质量源头支撑。原始数据主要参照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库和县域各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创建两种形式,满足各种业务中产生的数据进行存储。</p>		
5	系统管理	<p>系统用户管理:</p> <p>用户管理是确保数据安全、操作可控和责任可追溯的核心模块。一个完善的用户管理系统通常包括用户身份认证、权限控制、角色分配、操作审计等功能,能够有效支撑多部门协同工作场景下的数据访问与操作管理。安全性方面,数据加密需覆盖存储与传</p>	项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输全流程，严格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对用户数据进行最小化采集与使用，定期清理过期用户信息。权限管理方面，精细化控制用户数据访问边界，建立动态权限调整机制。日志审计方面，通过记录与分析用户行为，实现安全事件的可追溯与合规性审查，用户行为全链路追溯。</p> <p>1. 用户管理</p> <p>采用现代化前端技术构建，具备完整的用户注册、登录、权限分配与操作日志功能，根据不同权限创建用户，用于用户登录与访问数据的权限进行管理，并且支持管理员对用户进行增删改查操作，按照县镇乡的用户级别划分管理权限能生效的数据范围。</p> <p>2. 行为管理</p> <p>用户操作日志系统用于记录登录用户的各类操作行为，包括操作时间、用户标识、操作类型、操作结果等关键信息，并提供管理界面供管理员查看，如果出现异常操作，能追根溯源，定位到具体责任人，并对异常操作进行修复。能够严格控制各应用模块操作人员的使用权限，对所有操作人员的所有操作都应有详细的日志记录（包括操作时间、操作人、操作名称、每次登录系统的时间、操作时间等）。</p>		

2.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方案、验收方案、进度保证组织计划与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保证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技术方案。

第六章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并上传主体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财务状况承诺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并上传主体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上传主体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承诺函）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
其他要求	资格要求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2.1.2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证明文件，投标（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对没有上传或在项目开标（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投标（响应）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库”上传证明文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部分：54分； 商务部分：26分； 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2.2	投标报价20分	20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如有）-全部产品的报价×20%（如有）</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p>
	质量保证方案	9	<p>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分9分；</p> <p>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分5分；</p> <p>针对性不强的，得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验收方案	9	<p>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分9分；</p> <p>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分5分；</p> <p>针对性不强的，得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保证组织计划与措施	9	<p>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分9分；</p> <p>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分5分；</p> <p>针对性不强的，得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4分	拟投入资源配 备计划	9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分9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分5分； 针对性不强的，得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证技术措施	9	在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连续性供货的全面、详实、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分9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分5分； 针对性不强的，得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9	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分9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分5分； 针对性不强的，得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6分	公司整体实力	14	投标人具备网络灾难恢复能力，拥有CCRC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能力证书(数字越小，级别越高)，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为确保本项目实施交付的质量，投标人具有数据采集、数据看板系统、数据查询分析、数据治理服务、数据合规服务功能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为更好保障本项目安全性，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证书(数字越大，级别越高)，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ISO27032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22320 应急预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p>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交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派项目经理一名，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设计师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要求至少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和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视为不满足。</p>
		项目人员实力	12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一名，同时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包括互联网技术、传输与接入、设备环境专业方向）中级或以上证书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要求至少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和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视为不满足。</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派运维经理一名，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要求至少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和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视为不满足。</p>

总分：100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五 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2.2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0 %（50%—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60 %（50%—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0 % (50%—65%) 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60 % (50%—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 % (45%—65%) 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0 % (45%—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3.2.5**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30 (≥30) 分钟。其中, 属于**3.2.5**第(3)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评标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部分(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 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相应的分支机构，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提供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人。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投标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本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是指满足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三、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_____] 的供货及相关服务 的招标，我方愿参与投标。我方作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委托单位：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唯一受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 务：

身份证号： _____ 现 住：

兹委托 _____ (受托人签名) 代表我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 号：

) 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答复评委会的质询；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 权。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

2、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 托 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上述公章及签名为必须条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2、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其他资料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_____）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政府采购诚信守法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或恶意低价中标，不排
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
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
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活动秩序。

若中标（成交），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
于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
的内容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

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
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加商丘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
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否则，视
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技术部分(格式)

二、软件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硬件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2、“软件报价明细表”、“硬件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三、投报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如有)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序号	投报节能或环保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制造商	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本项目中涉及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产品,并提供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技术证明文件或彩页（如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内容不一致，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

五、技术及售后部分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整理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是可不提供）

本 单 位 郑 重 声 明 ， 根 据 《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中 国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关 于 促 进 残 疾 人 就 业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的 通 知 》 （ 财 库 〔 2017 〕 141 号 ） 的 规 定 ， 本 单 位 为 符 合 条 件 的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 且 本 单 位 参 加 _____ 单 位 的 _____ 项 目 采 购 活 动 由 本 单 位 承 接 服 务 。

本 单 位 对 上 述 声 明 的 真 实 性 负 责 。 如 有 虚 假 ， 将 依 法 承 担 相 应 责 任 。

供 应 商 （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 期 ：

省 级 以 上 监 狱 管 理 局 、 戒 毒 管 理 局 （ 含 新 疆 生 产 建 设 兵 团 ） 出 具 的 属 于 监 狱 企 业 的 证 明 文 件 （ 如 不 是 可 不 提 供 ）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 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